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306號

原告 李信賢
被告 黃振忠

上列當事人間因詐欺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緝字第20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柒萬捌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玖萬貳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7、8月間某日，瀏覽臉書法律諮詢相關社團網頁時，得知原告欲向他人索討債務而上網尋求協助，遂透過臉書及LINE聯絡原告，佯稱其可以協助追討債務，名下有合法拖吊公司可拖吊債務人名下車輛，拍賣變現，然須支付相關費用云云，使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交付新臺幣(下同)1,208,000元與被告；嗣原告察覺有異，要求被告返還款項，惟被告僅返還30,000元給原告，致原告受有財產損失，爰依侵權行為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17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01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02 假執行。

0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作何陳述。

04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05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
06 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第18
07 4條第1項定有明文。

08 (二)被告於109年7、8月間某日瀏覽臉書法律諮詢相關社團網頁
09 時，得知原告欲向他人索討債務而上網尋求協助，遂透過臉
10 書及LINE聯絡原告，佯稱其可以協助追討債務，名下有合法
11 拖吊公司可拖吊債務人名下車輛，拍賣變現，然須支付相關
12 費用云云，使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交付1,208,000元與被
13 告；嗣原告察覺有異，要求被告返還款項，惟被告僅返還3
14 0,000元給原告，致原告受有財產損失等事實，業經職權調
15 取本院113年度易緝字第17號刑事卷宗核閱確認無訛，應堪
16 認定。被告以詐欺手段使原告交付1,178,000元，係故意不
17 法侵害原告財產所有權。茲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財產上
18 損害1,178,000元，核與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相符，
19 洵屬有據。

20 (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21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22 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23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
24 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
25 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
26 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定有明文。茲被告因本件侵
27 權行為對原告應負債務未定給付期限，原告請求自刑事附帶
28 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14日（見附民卷第33
29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與前揭法
30 律規定相符，亦屬有據。

31 四、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請求被告給付1,178,000元，及自113

01 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
02 理由，應予准許。

03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
04 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0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6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項論述，併此
07 敘明。

0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0 民事第四庭法 官 陳谷鴻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3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14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參照民事訴
16 訟法施行法第9條：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依書狀上之
17 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44
18 2條第2項及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程序）。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0 書記官 曾盈靜